

#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4090

案件编号: 441301202300264

惠仲 20 23 00376  
粤 交罚 ( ) 号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称       | 惠州市博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地址       |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侨冠南路32号童话花园一期3号楼3单元1层06号房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韩赶涛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00MA4X7YJE05                  |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6月28日10时4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侨冠南路32号童话花园一期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博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以下空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 09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